浙环辐〔2018〕 号

关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瑶溪分院核医学及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你院提交的申请及《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瑶溪分院核医学及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瑶溪北片生活区B-11地块。项目内容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应用项目，具体为：

（一）在瑶溪分院门诊医技楼使用7台II类射线装置，分别在地下一层新增3台直线加速器，在5层新增4台DSA。

（二）在瑶溪分院门诊医技楼地下一层核医学科北侧使用2台III类射线装置，分别新增1台SPECT-CT、1台PET-CT，配套使用131I年最大用量7.42×1011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3.71×108Bq）、18F年最大用量1.39×1012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5.55×106Bq）、99mTc年最大用量3.7×1012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1.48×107Bq），为乙级非密封物质工作场所。

（三）在瑶溪分院门诊医技楼地下一层核医学科南侧建设甲癌治疗病房，使用放射性同位素131I年最大用量1.11×1012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2.22×109Bq），为乙级非密封物质工作场所。

我厅同意《报告表》中对于辐射环境保护方面的评价结论。《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实施时，你院要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认真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规范建设放射性废水处理设施，做好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完善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台账资料管理等工作，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你院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必须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温州市环保局、龙湾区环保局负责督促公司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 日

抄送：温州市环保局、龙湾区环保局、中辐环境科学有限公司